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21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工作的 通 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22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1、放假时间。

（1）12月27日-12月28日学生考试，12月31日-2月1日监考任务的教师和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常上班，无监考任务的教职工常休息；

（2）1月3日学生放寒假，教职工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后1月8日正式放寒假。

2、开学时间。教工2月17日正式上班；学生2月19日、20日报到注册，2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上安排如变动，另行通告。

1.各单位部门按时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2022年寒假期间的值班工作（另行通告），提前安排部署2022年各项工作。

2.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进一步提高站位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加强校园管理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全校师生严格履行襄阳市及所在地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；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密集场所，机场、火车、商场、菜市场等公共区域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和各教学单位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；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处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保卫处做好假期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，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；后勤保障部根据能力进一步加强水电供应及校园物业管理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教工离开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工作场所务必断水、断电、断网络等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4.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。各级党

领导干部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党 任，带头落实 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。各单位部门 通过多 形式加强廉洁纪律教 育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 正、文明节俭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 务车除 班 车外 一律封存停驶。

5. 好假期 班带班工 作。各单位部门 加强 守 护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 行 大事项报告 制度，各单位党 负 责 人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；认 真 落实学校各项安全 制度和防范措施， 遇 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 理，确保师生 工 作祥和、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 班 工 作，并 于 1 月 4 日前将本单位的寒假 班安排表报学校 办 公 室 306 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 校 办 公 室

2021 年 12 月 26 日

湖北文理学院 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6 日 发
